

# 臺中市議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

1. 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通過，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 1000000260 號令發布全文 23 條，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1000094082 號函同意備查
2. 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 1010001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，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10022936 號函同意備查

## 第 一 條 （訂定依據）

本辦法依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二 條 （成立條件）

臺中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審查議案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，得經大會議決通過成立專案小組。

## 第 三 條 （研究或調查範圍）

專案小組研究或調查範圍以大會交付者為限。

## 第 四 條 （職權行使方式）

專案小組以下列方式行使職權：

- 一、開會討論，聽取說明。
- 二、訪問利害關係人。
- 三、實地調查。
- 四、委託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團體進行研究或自行研究。

第 五 條 （休會期間亦得行使職權）

專案小組在本會休會期間亦得行使職權。

第 六 條 （成員人數）

專案小組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，但特殊重大案件得增至九人；與審議或調查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回避，不得為該專案小組之委員。

第 七 條 （成員）

專案小組委員由大會公推或議長指定。

第 八 條 （成員出缺遞補）

專案小組委員出缺時，應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人選遞補。

第 九 條 （召集人）

專案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或由議長指定。

第 十 條 （第一次會議召開期限）

專案小組成立後，應於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，決定研究調查範圍及對象。

第 十一 條 （會議召集與會議主席）

專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之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由副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之主席。

其他委員認為有召開會議之必要時，經委員半數以上提議，召集人應即召開會議。

第 十二 條 （額數）

專案小組非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第十三條 （列席會議）

專案小組開會時，其他議員得列席會議，但無表決權。

列席議員之發言，應得主席同意。

第十四條 （請學者專家等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）

專案小組開會時，得請學者專家、市府官員、利害關係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。

第十五條 （調閱市府相關資料）

專案小組得調閱市府相關資料，市府不得拒絕，且需在小組規定期間內送達本會。

第十六條 （指定委員調查）

專案小組於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數人調查有關事項或訪問利害關係人。

第十七條 （調查紀錄製作）

專案小組訪問利害關係人或進行實地調查時應製作紀錄。

第十八條 （委託進行專案研究）

專案小組得經決議委託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進行專案研究，必要時亦得自行研究。

前項研究結果，應提出研究報告書。

第十九條 （報告書製作）

專案小組之研究或調查達於可為結論之程度時，召集人應即召開會議，參酌研究報告、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製作報告書並提出於大會。除另有決議外，專案小組應於成立後三個月內向大會報告，並向大會報告後自動解散。

第二十條 （另組專案小組再行調查研究）

本會大會決議不採納專案小組研究或調查報告書時，應於決議內說明理由。

前項情形，得經大會決議另組專案小組，再行調查或研究。

第二十一條 （對外行文）

專案小組對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為之。

第二十二條 （辦事人員）

專案小組辦事人員由本會職員調用之。

第二十三條 （施行日期）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